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3执227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6773X6。

法定代表人：厉伟。

被执行人：长沙天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蓉园路汤家岭社区77号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668556471Y。

法定代表人：黎明。

被执行人：湖南迅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7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6779285F。

法定代表人：陈灏康。

被执行人：陈灏康，

被执行人：王湘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长沙天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南迅邦置业有限公司、陈灏康、王湘波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仲深裁[2018]D345号仲裁裁

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224303562.67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期间，本院依法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以（2018）粤 03 财保 44 号法律文书冻结了被执行人陈灏康名下持有的斯迈柯（股东代码：0002094965，证券代码：832528，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 股、高管锁定股份 2700000 股）证券共 3600000 股；其名下持有的财讯科技（股东代码 4000524171，证券代码：430033，股份性质：00 类 831731 股、04 类股 2495194 股）证券共 3326925 股；其名下持有的倍智测聘（股东代码：0188408701，证券代码 83390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1157904 股）证券共 1157904 股。另，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湖南迅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 77 号福地花园 10 栋的 11 套房（具体房号为：101、201、301、401、501、601、701、901、1001、1101、1201）；福地花园 4、5、6 栋的 12 套房（具体房号为：401、501、601、701、901、1001、402、502、702、802、902、1002）；福地花园 7、8、9 栋的 32 套房（具体房号为：302、402、502、602、702、802、303、503、603、803、903、304、504、604、704、804、904、105、205、305、505、605、805、905、1005、106、206、306、506、706、806、906）。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

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灏康名下持有的斯迈柯证券共3600000股；其名下持有的财讯科技证券共3326925股；其名下持有的倍智测聘证券共1157904股；被执行人湖南迅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77号福地花园10栋的11套房（具体房号为：101、201、301、401、501、601、701、901、1001、1101、1201）；福地花园4、5、6栋的12套房（具体房号为：401、501、601、701、901、1001、402、502、702、802、902、1002）；福地花园7、8、9栋的32套房（具体房号为：302、402、502、602、702、802、303、503、603、803、903、304、504、604、704、804、904、105、205、305、505、605、805、905、1005、106、206、306、506、706、806、906）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雁楷
执行员	李 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书记员	劳秋虹
-----	-----